

新《保险法》实施，国寿产品“变脸”揭秘



国寿1+N 国寿大讲堂

新《保险法》于10月1日实施后，目前被媒体津津乐道的寿险产品“变脸”也逐步水落石出。新《保险法》究竟带来了保险产品怎样的变化？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是否更有便利和便捷，容易？据记者了解，日前，各家寿险公司仍在对产品进行梳理改造，推出新产品的同时如针对销售人员进行的培训、解答广大市民关心的问题，记者走访了市内最大的商业寿险公司中国人寿成都市分公司，为寿险产品“变脸”之谜一探究竟。

新《保险法》颁布 迎来保险业又一个春天

从今年10月1日实施的新版《保险法》，是在今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修订草案，这是我国《保险法》的第二次修订。世界对此次新保险法的实施给予高度评价，称《新保险法》迎来了保险业又一个春天。（新《保险法》以下简称“新法”）

■新法好在哪？

专家观点：“新版保险法的保险合同章节调整最多，更强调维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郝滨芬 中财大保险学院执行院长）

在新法中，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有了“限制性规定”：如加重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无效；明确保险人“工作效率和赔偿时效”；禁止在发生保险事故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首次明确保险保全服务内容。

新法更加强调和维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例如，新法规定：“雇主对其雇员具有保险利益。”

雇主与其具有劳动关系且负有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以往单位为员工投保，往往将单位作为受益人，员工工作为被保险人，一旦出险，员工家属可能无法获得保险金，从而产生法律纠纷。新法界定了受益人的资格，从而保护了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的利益。

■新法为消费者权益“上把锁” 买保险更放心

新法增加了“不可抗辩条款”，更加有效的保护长期人为保险合同下的被保险人权益；增加了保险人的说明义务，督促保险人对保险合同重要条款进行说明；规定了“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被保险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规定，修改为“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

故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从而体现了对合法权益被保险人和其他受益人的保护。

（“不可抗辩”条款，规定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后或者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未行使解除权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客户将享受真正“绿色通道服务” 理赔更轻松

新法规定，办理索赔时，如果保险人认为索赔资料不齐全，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这一规定有利于加快理赔速度，避免因理赔资料的递交问题，造成不必要的理赔延误。

新法还规定：理赔资料不全，对于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30天内

作出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赔付协议达成后10天内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发出拒赔通知并说明理由，处理理赔时效的规定，有利于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受理索赔，及时核定责任，更好的保障被保险人的权益。

为适应新法颁布 国寿产品大“变脸”

为适应新法，中国人寿对营销险种进行了全面的清理与改造。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改造后的个险产品数量由原来的256个“瘦身”成106个！

■停办一批，保留一批，开发一批，个险产品大瘦身

据了解，此次中国人寿对产品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主要分为三类：

一类是停办、废弃一批，总共有10款产品，这类产品包括广受市民喜爱的“老康宁”系列。

另一类是改造升级一批，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一、保险条款形态改造，把原来的条款一分为二，分成“基本条款”和“利益条款”。举例来说，今后购买“美满一生”保险时，客户需分别购买两个条款，即“个人保险利益条款”和“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利益条款”。

■有无社保，短险报销区别大

记者了解到，此次改造后的短险（保险期间在一年或一年以内或意外险产品），变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投保范围扩大到28天-63岁，保证续保到70岁。另外就是费用报销方式上的变化：有无社保，报销方式将完全不同！

以“国寿长久呵护住院费用补偿

医疗保险”为例，对于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给付的免赔额为0元，赔付比例为90%；未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给付的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75%，而原来无论是否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均按费用项目报销。

二、为了适应新法，对47款产品条款进行改造，如为适应新法第44条“自杀”条款的变化，“国寿金彩明天”利益条款第3条第三款调整为“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变更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对产品名称或保险责任的改造，推出3款新产品，如“新康宁”系列：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国寿康宁关爱重大疾病保险、国寿附加康宁两全保险。

新投保单启用，签名少了； 保险公司说明义务增加了

■投保时签名由原来最多九个，减少到现在的最多三个

据公司业务管理相关部门相关负责人统计，公司全新启用的投保单后，投保人在投保时签名个数由原来最多九个，减少到最多三个，从而大大简化了投保手续，避免签约时因签名混乱

并。另外，公司还履行了说明义务：在投保单等保险单上增加足以引起投保注意的提示，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日常综合意外

请购 **相知卡**

保费：**100元**

保额：**84000元**

保期：**1年**

95519 客户服务热线

www.e-chinalife.com

恒基伟业 数字化快速消费品销售专家

各地手机充值卡、充值网点、储值卡、储值卡充值：026-8509 9363

附加险转投保

致投保客户的一封信

尊敬的客户：
您好，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公司的支持和信任！
新《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为了落实新法规定以及监管要求，我公司对现有保险产品进行了合规性改造。对部分具有续保功能的附加险和一年期主险，如客户在保险合同期满后要求续保投保的，我公司则按照新版保险产品签发保险合同（即转投保）。为了保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转投保是什么？
转投保是我公司为了维护客户的保障利益，基于保险责任相近、费率相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信息不变的前提下，帮助投保人转投保新产品的过程。客户原投保的保险产品将按照新《保险法》要求停售。

哪些保险产品需要进行转投保？
需要进行转投保处理的保险产品主要是部分具有续保功能的附加险和一年期主险，并且合同期满日在2009年10月1日（含）之后且符合续保条件的保单。具体险种范围，请给我公司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19咨询。

转投保可享受哪些优惠？
1. 转投保保单的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2. 对于原保险合同符合续保条件的，可免核保。

如何办理转投保？
转投保办理流程非常简便，我公司将根据您原投保险种的保单信息，为您设计配套的保障计划，并由我公司销售人员向您送达《转投保确认书》以及转投保新险种的条款，届时请您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内容。如果您同意转投保新产品，需核对《转投保确认书》相关内容并签名确认，并在原保险合同交费宽限期内交纳相应保险费用即可实现转投保。

如您对以上内容打不明事理，请给我公司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19咨询，再次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公司的大力支持！